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薦任科員李聖堯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415733警用722-6588
傳真電話：02-23921955
電子信箱：ayou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警政署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警字第10408716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適用疑義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103年8月29日府授警人字10333275100號
函及新北市政府103年8月22日北府警人字第1031557644號
函辦理。

二、行政院前於103年4月29日以院授人給字第1030031533號函
，核定修正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」，增訂勤務繁重加成
支給試辦規定，並經本部於103年7月29日核定同意臺北市
及新北市政府試辦，相關適用疑義說明如下：

(一)帶職帶薪全時進修取得較高學歷或學位者：「警察人員
警勤加給表」規定是類人員警勤加給均改按第三級標準
支給，依其意旨，不宜再支給旨揭加成(另行政院104年
1月21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22671函修正「警察人員警
勤加給表」，業明訂是類人員不得支給加成)，惟寒暑假
返回機關(單位)實際服務期間，仍照該表支給。

(二)奉派訓練期間(如警佐班、警正班、警監班等各項非取



得較高學歷或學位之訓練班期)及延長病假、公傷假期間：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17條規定，公務人員依規定日期給假、因公出差、奉調受訓、奉派進修考察，俸給照常支給，旨揭加成屬法定待遇，宜照常支給。

(三)申請留職停薪(含育嬰留職停薪)者：依「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留職停薪期間停止支薪，無支給旨揭加成之適用。

(四)請事(病)假超過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規定之日數者：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22條規定，公務人員曠職或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者，應扣除其曠職或超過規定事假日數之俸給，旨揭加成自屬扣除項目；另依「公務人員請假規則」第5條規定，請病假已滿延長之期限，仍不能銷假者，應予留職停薪，無支給旨揭加成之適用。

(五)借調支援人員：

1、試辦旨揭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人員借調其他機關(如該地方政府各局、處、室)，未實際執行警察勤(業)務者：依「警察人員警勤加給勤務繁重加成支給審核基準」第3點規定，加成支給試辦對象，以各地方政府警察機關所屬人員且實際於各該警察機關執行勤(業)務之員警為範圍，借調其他行政機關人員未實際於試辦旨揭加成之警察機關執行勤(業)務，不宜支給旨揭加成。

2、其他警察機關支援試辦旨揭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，由該局辦理平時考核與差假，並實際執行該局勤

(業)務者：依上揭審核基準第3點規定，其他警察機關支援人員非試辦旨揭加成之警察機關所屬人員，不宜支給旨揭加成。

3、試辦旨揭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人員支援其他警察機關，由被支援警察機關辦理平時考核與差假，並實際執行該被支援警察機關之勤(業)務者：依上揭審核基準第3點規定，未實際於試辦本加成之警察機關執行勤(業)務，不宜支給旨揭加成。

(六)試辦旨揭加成支給之地方政府警察局編制內所屬刑事鑑識中心人員，並實際執行該局勤(業)務者：依「刑事鑑識、爆炸物處理暨火災原因調查鑑識鑑定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表」註3規定，已支領刑事鑑識人員危險職務加給者，停支警勤加給，無支給旨揭加成之適用。

(七)前述各項如有不適用旨揭加成支給者，依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3條第2項及「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」第8條第1項規定，應按當月實際在職日數覈實計支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本部人事處、警政署(人事室)

2015-06-18
16:32:14
章